

新竹市政府公務人員權益簡表

一、考績：

種類	等次	獎	懲
年終考績	甲	晉本俸一級或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乙	晉本俸一級或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丙	留原俸級。	
	丁	免職。	
另予考績	甲	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乙	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丙	不予獎勵。	
	丁	免職。	

二、公保：

項目	給付標準	請領時效
失能給付	全失能、半失能、部分失能，依公保失能給付標準表給付。	請領公保各項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養老給付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公保保險費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	
死亡給付	一、因公死亡：36 個月。 二、病故或意外死亡：30 個月；但加保 20 年以上死亡者，給付 36 個月。	
生育給付	2 個月；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按比例增給。	
眷屬喪葬津貼	一、父母、配偶：3 個月。 二、子女： (一)年滿 12 歲，未滿 25 歲者：2 個月。 (二)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 12 歲者：1 個月。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一、每月育嬰津貼：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額之平均數 × 60%。 二、自被保險人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 6 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 1 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三、其他給與：

項目	補助標準（生育補助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其餘補助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給付對象及限制	申請期限	備註
結婚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一、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 二、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	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申請。	如有未能於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於 10 年內在申請表敘明事由送機關審查後核發。
生育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一、支給對象及條件： (一)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二)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 280 日分娩或未滿 181 日早產。 (三)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 1 份為限。 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健保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保險給付之金額較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三、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喪葬補助	(外)祖父母、父母、配偶死亡	五個月薪額	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申請，大陸地區眷屬	

	子女死亡	三個月薪額	三、子女以未滿二十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二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一)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 (二)無力謀生。 四、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補助5個月薪俸額。						六個月。	
子女教育補助	標準	國小	國中	高職	高中	五專前三年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大學及獨立學院	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	
	區分									
	公立	500	500	3200	3800	7700	10000	13600		
	私立	500	500	18900	13500	20800	28000	35800		
	夜間部/夜間學制 (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7300			14300	143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四、服務獎章：

等次	獎勵標準	獎勵金金額	備註
特等	連續任職滿四十年。	20,000	退休時依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其次等之獎章不另發獎勵金
一等	連續任職滿三十年。	15,000	
二等	連續任職滿二十年。	10,000	
三等	連續任職滿十年。	5,000	

五、差假：

假別	天數	備註
事假	7	一、得以時計。二、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三、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家庭照顧假	7	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病假	28	一、包括生理假。二、得以時計。三、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四、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五、患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六、請病假已滿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七、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八、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得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
生理假	12	每月得請1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
婚假	14	一、得以時計。二、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三、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得於一年內請畢。
產前假	8	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得以時計。
娩假	42	一、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二、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但以12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
流產假	42	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
	21	懷孕12週以上未滿20週流產者。
	14	懷孕未滿12週流產者。

陪產假	2	一、配偶分娩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 5 日。 二、應於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 15 日(含例假日)內請畢(逢例假日者得予順延)。	
喪假	15	父母、配偶，擬制血親(養父母)死亡。	一、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其同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並得以時計，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二、公務人員親屬為大體老師，並有逾百日期限尚未執行之喪假者，同意就其應給之喪假日數範圍內，由服務機關視實際需要覈實認定給假。
	10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擬制血親(養子女、配偶之養父母)死亡。	
	5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姊妹死亡。	
休假	7	服務滿一年自第二年起。	一、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以一日計。 二、政務人員及民選機關首長未具休假資格者，每年可 休假十四日 。 三、公務人員當年具有 十日 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 十日 ，未達休假 十日 資格者，應全部休畢，應休而未休假者，不發給未休假加班費，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有關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核發， 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八千元以內)及觀光旅遊額度(八千元以上，範圍指：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 ，以國民旅遊卡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核實補助，全年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 十日 資格者，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具体假日數依比例核發，以每日新臺幣 一千六百元 計算；未持用國民旅遊卡方式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另 第十天 以後請國內休假，按每日新臺幣六百元核發休假補助費。
	14	服務滿三年自第四年起。	
	21	服務滿六年自第七年起。	
	28	服務滿九年自第十年起。	
	30	服務滿十四年自第十五年起。	
公假	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捐贈骨髓、器官視實際需要給假。			

六、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

項目	發給標準	請求權時效
死亡	死亡 300 萬元；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 600 萬元。	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失能	一、全失能 300 萬元；半失能 150 萬元；部分失能 80 萬元。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 600 萬元；半失能 300 萬元；部分失能 160 萬元。	
受傷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 10 萬元。 二、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 8 萬元。 三、傷勢嚴重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者 4 萬元。 四、連續住院 21 日以上未滿 30 日者 3 萬元。 五、連續住院 14 日以上未滿 21 日者 2 萬元。 六、連續住院未滿 14 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 7 次以上 1 萬元。 七、未住院而須治療 6 次以下者 3 千元。 八、前 7 項如係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者，依前 7 項標準加 30%發給。	

七、退休：

	項目	一次退休金條件	月退休金條件	新制 基數內涵	舊制 基數內涵	備註
自願 退休	一般	一、任職滿 5 年以上，年齡滿 60 歲。	一、110 年：年資至少 15 年，年齡至少 60 歲。 二、111 年起：年資至少 15 年，法定起支年齡調增為 61 歲，爾後每年加 1 歲，至 115 年起，一律為 65 歲。 三、提前退休：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需符合法定起支年齡)。	一、一次退休金： (一) 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 (二) 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	一、一次退休金： (一) 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以後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 (二) 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 (三) 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	
		二、任職滿 25 年，年齡不限。	一、110 年-114 年：年資至少 25 年，年齡至少 55 歲，且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大於或等於當年指標數。 二、115 年後：年資至少 25 年，年			

			<p>齡至少 60 歲，且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大於或等於當年指標數。</p> <p>三、提前退休：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需符合法定起支年齡）。</p>	<p>(三) 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	<p>任職滿 15 年，年齡不限，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p> <p>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三、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p> <p>四、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保條例第 54 條之 1 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p>	<p>一、年資至少 15 年，且年齡至少 55 歲。</p> <p>二、任職滿 5 年且年滿 60 歲或任職滿 25 年有下列情形，不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領有公保失能給付且退休前 5 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至考績丙等或無考績。</p>	<p>二、月退休金：</p> <p>(一) 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p> <p>(二) 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p> <p>(三) 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月退休金：</p> <p>(一) 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p> <p>(二) 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p> <p>(三) 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危勞降齡	<p>一、任職滿 5 年以上，年齡最低 50 歲（須視考試院核定年齡而定）。</p> <p>二、自願與屆齡退休年齡應併予調降。</p>	<p>年資至少 15 年，且年齡至少 55 歲。</p>			
原住民	<p>一、任職滿 5 年，年齡滿 55 歲。</p> <p>二、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 60 歲。</p>	<p>年資至少 25 年，且年齡至少 55 歲；但自 110 年起，年齡至少 56 歲，爾後逐年加 1 歲，至 115 年為 60 歲。</p>			
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	<p>一、任職滿 20 年以上者。</p> <p>二、任職滿 10 年、未滿 20 年，且年滿 55 歲者</p> <p>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 3 年，且年滿 55 歲者。</p>	<p>一、任職滿 20 年者：</p> <p>(一) 年齡滿 60 歲。</p> <p>(二) 年齡未滿 60 歲者，可先行退休，但須俟年滿 60 歲才能起支月退休金。</p> <p>二、任職滿 15 年、未滿 20 年，且年滿 55 歲者：可先行退休，但須俟年齡滿 65 歲才能起支月退休金。</p> <p>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 3 年且年滿 55 歲者：年資至少 15 年，可先行退休，但須俟年齡滿 65 歲才能起支月退休金。</p>			
屆齡退休	一般	<p>任職滿 5 年以上，年齡滿 65 歲。</p>	<p>年資至少 15 年，年齡屆滿 65 歲。</p>		
	危勞降齡	<p>任職滿 5 年以上，年齡最低 55 歲（須視考試院核定年齡而定）</p>	<p>年資至少 15 年，年齡須屆滿考試院核定之年齡。</p>		
命令退休	一般	<p>任職滿 5 年以上，年齡不限，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服務機關主動辦理命令退休：</p>	<p>年資至少 15 年，年齡不限。</p>		

	<p>一、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者：</p> <p>(一) 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p> <p>(二) 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因公	<p>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且經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不受任職年資滿5年之限制)</p> <p>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p> <p>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p> <p>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p> <p>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p>	<p>一、年資至少15年，年資不限；且核算月退休金時，如年資未滿20年，以20年計。</p> <p>二、依左方第一項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依失能程度加發5至1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p> <p>三、依左方第一項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或其他因公情事，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不受年金改革逐年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之限制。</p> <p>註：依左方第四項命令退休者，應檢同公務人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事證資料、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送審定機關審查認定。</p>			

八、資遣：

條件	基數
<p>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資遣：</p> <p>一、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p> <p>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p> <p>三、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p>	<p>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法第42條規定，準用同法第28及29條所定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給。</p>

九、撫卹：

條件	撫卹給與	月撫卹金年限	給卹對象	備註
<p>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p>	<p>一、任職滿十年未滿 15 年者，發給一次撫卹金：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任職未滿 10 年者，發給一次撫卹金：除依前項規定給卹外，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加至滿九又十二分之十一個基數後，不再加給。已領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三、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發給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一) 每月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之月撫卹金。 (二) 前十五年給與十五個基數一次撫卹金。超過十五年部分，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月數，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給與 240 個月。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給與 180 個月。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任務以致死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給與 120 個月。 四、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以致死亡，給與 180 個月。 六、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 120 個月。 六、領受人未成年，得給卹至成年；成年仍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給卹至取得學位(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p>	<p>一、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一；其餘由下列順序遺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二、前項遺族中，無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時，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如無配偶或配偶再婚，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三、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如有死亡、拋棄、因法定事由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人，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四、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五、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六、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p>	<p>一、任職十五年以上死亡，生前立有遺囑，不願依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遺族不願依規辦理撫卹金者亦同。 二、亡故公務人員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 三、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p>
<p>因公死亡者(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法第 53 條，因公死亡條件)</p>	<p>一、依撫卹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五年者，以二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二十五年而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給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p>	<p>六、領受人未成年，得給卹至成年；成年仍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給卹至取得學位(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p>	<p>五、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六、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p>	